上海静安:“健康静安”微信公众号实现信息交流无障碍

老年人也可以“一部手机走医院”

公益聚焦

□本报通讯员 苏双丽

近年来,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先后针对无障碍信息交流、无障碍设施建设、无障碍社会服务等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并与区残联会签了《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的协作意见》,积极凝聚多部门合力,协同推进和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近日,该院又探索办理了一起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交流无障碍公益诉讼案。

无心之语引发关注

“‘健康静安’微信公众号挺好,但就是字体有点小,还没有语音播报功能,老年人用起来没有那么顺畅。”2024年5月初,“益心为公”志愿者的一句无心之语引起了静安区检察院检察官徐衍的注意。他立即找到“健康静安”微信公众号,发现有400多个朋友已经关注,点进去后发现志愿者所说的情况确实存在。

“健康静安”微信公众号由静安区相关职能部门打造,是一款可以提供预约挂号、医疗费用在线支付、检验检查报告查询、个人健康档案综合查询、在线咨询家庭医生等多种公共医疗服务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上海市33家三甲医院以及静安区属的26家医疗机构,均可通过该微信公众号为市民提供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全程就医及健康管理服务。但是,该微信公众号暂时没有无障碍入口,且页面字体偏小、文字对比度不高、功能操作较复杂,使得部分老年人、残障人士无法充分享受科技发展的成果。

了解上述情况后,徐衍咨询相关专家并比对相关无障碍标准,最后确认该微信公众号的设计确实不符合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

与此同时,该院走访相关职能部门,了解到该微信公众号的注册用户高达165万人,仅2023年就有49万人次通过它进行线上预约挂号。这个公众号覆盖面如此之广,拥有用户如此之多,适老化改造等无障碍环境建设更应该提上日程。该院随即与相关职能部门多次会商,就无障碍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升级改造的必要性与完善路径,如何最大程度满足老年人、残障人士就医需求等进行深入交流。

2024年5月27日,静安区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对“健康静安”微信公众号进行无障碍升级改造。

更适合老年人用了

相关职能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整改落实。截至2024年7月15日,“健康静安”微信公众号无障碍升级改造1.0版本正式上线,从入口、操作、视觉、听觉、24小时在线智能客服引导等方面优化无障碍信息交流。进入该公众号首页,在“就医服务”的右上角可以看到显著的“关怀版”,点击就可进入“无障碍模式”。“关怀版”只保留老年人常使用的几项功能,精简操作步骤,降低使用门槛。

为确保此案无障碍环境建设成果能够满足受众需求,2024年8月13日,静安区检察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老年人、残障人士代表等体验式跟进监督。

“我一直用‘健康静安’微信公众号挂号,以前看页面眼睛有点累,改造后可以快速进入‘关怀版’,页面简约,字体也大,重点功能突出,操作起来方便很多,更适合我们老人使用了。”参与跟进监督的一名老年人这样评价道。

不止于达标,信息无障碍进一步做优

改造后的1.0版已经符合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和国家信息无障碍标准,然而,相关职能部门并不满足于达标,而是对标“一部手机走医院”的数字化就医转型标杆,对标城市精细化管理目标,将信息无障碍进一步做优。近日,静安区检察院在后续跟进监督中了解到,相关职能部门计划推出更为优化的2.0版本——打造“健康静安”形象IP、虚拟客服“安安”,为居民提供“一对一”的智能医疗管家服务。有信息无障碍需求的老年人、残障人士可以通过手机与“安安”进行对话,享受门诊预约、数字陪诊、智能客服、预问诊等医疗服务。

无障碍环境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社会各界的参与合作。下一步,静安区检察院将以“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为抓手,持续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推动无障碍信息交流和资源整合,助力相关职能部门引入创新技术和工具,并积极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治宣传,带动更多行政机关、社会组织、公民个人积极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向更高水平发展,把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落到实处。

河南泌阳:

长眠高原烈士迎来亲人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王喜民 韩霜**)** “二伯,我代表全家来看您了,感谢藏族老乡几十年来对您的守护。”日前,安葬在西藏自治区边坝县烈士陵园的河南省泌阳籍烈士郭跃富,时隔64年后终于等来了家乡的亲人。祭扫结束后,郭跃富的侄子郭大锐再次对泌阳县检察院、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人员表达了感谢。

据郭跃富烈士的弟弟郭跃广介绍,郭跃富于1936年10月出生,1957年3月报名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1960年2月24日,郭跃富在边坝丁来山平叛战斗中英勇牺牲。郭跃富牺牲后,部队派人给他家中送去他的包裹、烈士证及抚恤金。他们的母亲在世时,经常念叨牺牲在西藏的郭跃富,但因为不知道郭跃富的具体安葬地点,加之路途遥远,寻亲之事一直未能进行。

2024年8月15日,西藏烈士陵园在网上发布了为长眠在边坝县烈士陵园的郭跃赛(富)等河南省泌阳籍烈士寻亲的消息。这引起泌阳县检察院的关注。根据英雄烈士保护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该院依法启动公益诉讼检察办案程序,后向泌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英烈权益保护职责,与边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协作配合,核查郭跃富烈士信息,寻找郭跃富烈士后人,并大力宣传烈士事迹。

收到检察建议后,泌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成立了为郭跃富烈士寻亲专班。通过媒体广泛宣传发动和走访调查,寻亲专班终于在泌阳县王店镇找到了郭跃富的弟弟郭跃广和郭跃友。至今,郭跃广家中还保存着郭跃富的烈士证和他在抗美援朝战争中获得的“二级优等射手”荣誉证书。

终于知道了郭跃富烈士的埋葬地,其家人都非常激动,表示希望能够在烈士纪念日前夕为郭跃富举行祭扫活动,让烈士英灵魂归故里。泌阳县检察院、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将这一情况向边坝县相关部门反映后,得到当地大力支持。

为进一步加强英烈权益保护跨区域协作,泌阳县检察院与边坝县检察院签订英烈权益保护共建协议,商讨进一步做好烈士墓保护、祭扫的具体措施,并向边坝县检察院移送了烈士权益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函,督促当地退役军人事务局将郭跃富的名字被误刻成郭跃赛等错误依法进行更正。

9月21日,在边坝县烈士陵园,豫藏两地检察院、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人员和郭大锐一起为郭跃富烈士扫墓。

据悉,近年来泌阳县检察院立足“驻军大县”“革命老区”“红色热土”的地域特点,持续推进“红色资源+英烈+涉军”领域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品牌培育,推动建设4处红色文化资源保护纪念场馆,帮助9位泌阳籍烈士“找到”亲属。

堵塞充值卡监管漏洞

台州黄岩:检察建议推动预付式消费市场专项整治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陈碧园**)** “现在对充值卡的投诉明显减少了,9月就只有一起。”近日,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从该区12345政务咨询投诉举报中心了解到这个变化。

“明明还是原来的店名、原来的装修,新老板来了就不认旧账了。”今年5月20日,在与店家多次协商无果后,消费者小胡来到黄岩区检察院寻求帮助。原来,小胡在某连锁美容美发店办了充值卡,在卡里还有800多块钱时,忽然被新店主告知卡不能继续使用。

检察官当即联系相关职能部门了解情况。经多方合力协调,小胡的问题得到解决。“购买充值卡属于预付式消费。预付式消费中,类似小胡的情况还有很多,因为维权困难,很多消费者都只能放弃权益。”经调查,检察官发现预付式消费比较普遍,涉及美容美发、健身、餐饮、教培等各行各业。黄岩区检察院从该区12345政务咨询投诉举报中心调取了2023年12月至今年5月间的相关信息160余条,经数据分析比对发现,仅美容美发行业的充值卡投诉就高达50余条。此外,健身、教培等行业也是投诉“重灾区”。

在实地走访一些被投诉较多的门店、电话询问部分投诉者后,检察官与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得知预付式消费普遍存在虚假宣传、霸王条款、服务缩水、变相涨价等问题。有的企业甚至在卖出充值卡后跑路,严重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规定,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单张记名卡限额5000元、不记名卡限额1000元。但是,这些规定落实得并不好。“要从源头堵塞预付式消费领域存在的监管漏洞,推动规范预付式消费、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黄岩区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吴晶晶表示。

今年6月初,黄岩区检察院向该区商务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开展预付式消费市场专项整治,完善预付式消费管理制度,强化预付式消费综合监管。收到检察建议后,黄岩区商务局联合多部门研究制定消费预付卡综合监管工作方案,进一步健全预付式消费监管机制。同时,该局牵头探索构建第三方资金托管平台,拟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充值卡备案管理、预收资金存管、结算兑付、交易记录保存、余额查询等环节的全流程管理,强化预付卡信息的实时监控和预警。

辽宁新民:

督促落实公共场所军人优先

本报讯(记者王玲 **通讯员**国真依 杨放**)** 日前,辽宁省新民市检察院与沈阳军事检察院检察官对辖区医院、卫生所等公共场所开展“回头看”,发现相关区域均设置了军人优先窗口,并规范张贴了军人优先标识。

今年8月,新民市检察院收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的线索,称辖区部分医院、客运站以及公交站未落实军人优先待遇,影响军人的生活质量以及社会拥军氛围。收到线索后,新民市检察院与沈阳军事检察院检察官共同前往辖区部分医院及卫生所走访,发现这些场所确实存在未张贴军人优先标识或张贴位置不规范、张贴内容不全面等问题,个别卫生所还未设置军人优先窗口。随后,他们又前往该市客运站、公交站进行调查,发现交通系统也存在上述问题,且未落实现役军人乘车免费规定。公交站相关负责人表示:“军人及其家属提供的证件一般为手写版,工作人员无法在短时间内分辨真伪,所以这项规定落实起来有困难。”

9月19日,新民市检察院邀请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卫生健康局、交通运输局等单位代表召开听证会。三家单位代表一致认为,可以利用科技手段促进电子优待证更新升级,替换掉以前的纸质版证件,以此来解决军人相关证件造假问题。

听证会后,新民市检察院向该市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在医院等公共场所落实涉军优待优抚政策。新民市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及时整改了相关问题。

贵州金沙:

有了“七禁止”,古茶树安全了

本报讯(通讯员吴万相 谭朝波**)** “去年这个时候茶树正在被虫蚁啃噬,我们又不敢乱用农药,只能眼睁睁看着茶树坏掉。这回有了虫蚁诱捕器,蚊虫少了,茶树重新活过来了!”近日,一场别开生面的听证会在贵州省金沙县清池镇阳波村“01号”古茶树群旁召开,茶树主人老刘开心地说道。

位于黔北之地的金沙县具有悠久而丰富多彩的茶文化,是我国西部乃至全国贡茶文化的发祥地之一。2009年,金沙县被中国茶叶流通协会正式命名为“中国贡茶之乡”。古茶树是金沙贡茶文化孕育发展的载体和见证。

2023年4月16日,“益心为公”志愿者向金沙县检察院反映称,清池镇阳波村相传有1600多年树龄的“01号”古茶树群正面临被白蚁和小蠹虫损毁的风险。收到线索后,该院检察官程莹带领办案团队迅速行动,通过现场调查、走访群众、查阅历史资料等方式,全面了解全县古茶树现状。经查,除了阳波村的“01号”古茶树群外,马路乡的“26号”古茶树群等也正遭受白蚁和小蠹虫侵蚀,部分树干已面目全非,加之群众随意砍伐、周边使用明火等,古茶树生长环境遭到严重破坏。

面对这一严峻形势,金沙县检察院立即组成专案组,并于同年5月23日向该县林业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对古茶树全面普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治理虫蛀。收到检察建议后,金沙县林业局多次上报县政府,县政府于2023年7月5日印发《关于开展古茶树普查工作的通知》,启动古茶树保护专项工作。

金沙县林业局于2023年7月23日书面回复称,因普查登记工作量较大,需要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待找到合适的第三方公司,该局将督促其开展普查工作,规范挂牌并编制“一树一方案”落实管护责任。为此,该局申请延长整改期限。

金沙县检察院同意延长整改期限,并多次跟踪回访,但该局又称由于中标的第三方公司人手不足,普查工作进度迟缓,导致后续挂牌等工作无法开展。直至2024年,上述情况仍未整改。

2024年5月20日,在国际茶日(每年5月21日)前夕,金沙县检察院依法向黔西市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要求金沙县林业局全面履行相关职责。6月6日,黔西市法院组织召开庭前会议,该县林业局承诺在3个月内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同时,金沙县检察院联合县法院、司法局等部门成立了贵州金沙古茶树司法保护工作站,对整改过程进行实时监督。

2024年9月6日,金沙县林业局向该院反馈:全县的古茶树已全面普查完毕,并按照标准进行挂牌管理;已与树主签订管护协议,防止随意砍伐和使用明火等行为;已邀请省市茶学和农业专家进行现场指导和培训,加强人防、物防、技防,积极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此外,该局争取到9万余元用于古茶树日常保护工作。

为检验整改实效,金沙县检察院邀请茶学专家、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作为听证员,在“01号”古茶树群旁召开现场听证会。大家一致认为,金沙县林业局已经履职到位,古茶树资源等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维护。同日,经检察机关申请,法院发出《古茶树司法保护令》,明确提出“七禁止”(禁止擅自砍伐、移植、运输古茶树;禁止对古茶树掘根、剥皮;禁止对古茶树使用生长调节剂;禁止在古茶树保护范围内挖沙、取土、取水,排放废水、废气,倾倒、堆放废渣,使用明火;禁止擅自移动、破坏、伪造古茶树保护标志或挂牌;禁止擅自对古茶树蟠扎、雕刻、台刈;禁止其他危害古茶树行为)。金沙县检察院向法院提交了书面说明,建议终结诉讼,法院裁定终结。

卸下生鲜食品“美颜滤镜”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检察院针对辖区生鲜市场商户违规使用“生鲜灯”案件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发现涉案商户均已换上了合规灯具。

今年3月,科尔沁左翼中旗检察院收到“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的线索,称部分熟食店存在违规使用“生鲜灯”的情况。该院立即到达现场核实,发现反映情况属实。随后,该院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开展专项巡查活动,引导商家换下不符合规定的“生鲜灯”。

收到检察建议后,有关部门开展专项巡查,引导9家商户换下“生鲜灯”,并在辖区内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提升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律意识。

本报记者于莹莹 通讯员韩淑梅摄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0月31日(总第10711期)

杨庆生:本院受理原告马鞍山庞加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庆生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803民初1920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减少诉讼请求申请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判。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2872元人民币;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2872元为基数,按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一倍(即3.45%的年利率)计算从2015年11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违约金(截至2024年3月15日为823.35元);3.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包括公告费、案件受理费等)。联系电话:0556-5866753。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

安徽华玻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78723452N)、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49122794N)、安徽合光幕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63444246D)、蒋建良(身份证号码:320223196210065898):本院受理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安徽华玻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合光幕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蒋建良追偿权纠纷一案中,执行中,本院依法采取评估方式对被执行人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合肥市民营园齐云路北工业房地产及地上附属物〔权证号:合经区国用(2002)第064号〕,本院依法委托安徽天源价格房地产土地评估经纪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合肥市民营园齐云路北工业房地产及地上附属物(权证号:合经区国用(2002)第064号)进行价格评估,该公司作出估价报告书,评估价值为390.576万元。本院已裁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院天源[2024]房估字第S0230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及强制执行申请书、限制消费令、财产申报表、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评估报告、评估结果通知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拍卖裁定书、查封裁定书、网络司法事项通知书及平台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估价报告书有异议,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合肥鑫粤星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代码:91340100MA2MYQ1DXM)、张明辉(身份证号码:140802198411190018)、柴娟(身份证号码:142730198205250747):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与被执行人合肥鑫粤星商贸有限公司、张明辉、柴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3执2236号。执行中,本院依法采取询价方式对被执行人张明辉、柴娟共同名下位于合肥市肥西县紫蓬山风景区西侧中国院子万振紫蓬湾12幢110室(权证号: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0026216号)土地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在法定期间出具了网络询价报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7273616元,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5674450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5274452元。本院已裁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述网络询价报告及强制执行申请书、限制消费令、财产申报表、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询价报告、询价结果通知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拍卖裁定书、查封裁定书、网络司法事项通知书及平台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询价报告有异议,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刘立山:本院受理柳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6900号民事判决,因你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何斌:本院受理李进诉你、瞿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3821号民事判决,因你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合肥瑞屹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合肥市包河区领风青少体育俱乐部:本院受理原告吴伶俐诉被告合肥瑞屹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合肥市包河区领风青少体育俱乐部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20646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黄超:本院受理原告黄文静、齐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8096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胡坤胜: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帮你管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坤胜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12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刘永建、朱业兰:本院受理原告晁自山与被告刘永建、朱业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503民初710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凌子敏:本院受理张祥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7985号民事判决,因你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崔云海: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6651号民事判决,因你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李家伟:本院受理原告福建智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李家伟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36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李家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27593.86元,利息、罚息345.61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27593.86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14日起按照年利率7.49%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马忠锋:本院受理原告郭子武与被告马忠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马忠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郭子武偿还借款本金109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24年3月25日起,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二、驳回郭子武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80元、公告费520元,合计3000元,均由马忠锋负担。本院作出(2024)皖0103民初89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415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王海龙:本院受理原告陶训胜与被告王海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一、王海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陶训胜借款本金4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20年1月25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标准,计算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二、驳回陶训胜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20元,合计570元,均由王海龙负担。本院作出(2024)皖0103民初89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415室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贺沛勇:本院受理原告吴冬宁与被告贺沛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一、贺沛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吴冬宁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21年4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吴冬宁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34元,公告费520元,合计1154元,均由贺沛勇负担。本院作出(2024)皖0103民初89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41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王洲:本院受理原告贾丰羽与被告王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一、王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贾丰羽借款本金225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24年1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二、驳回贾丰羽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63元、公告费520元,合计883元,均由王洲负担。本院作出(2024)皖0103民初89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41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邓小平(身份证号码:321121197306185912):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融侨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邓小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84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安徽融侨置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收取2344元、公告费520元,均由原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张强:本院受理原告唐山鸿兴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强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65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唐山鸿兴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14857.24元及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185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票据为准),由被告张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臣军、韩刘、安徽臣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张平: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明畅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05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金桔房产经纪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李永进:本院受理原告孙道钦、邵永星与你们委托合同纠纷、胡广侠、秦荣荣与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412号、13788号、13325号、1381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曹艳: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老年公寓诉被告曹艳、王犊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10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3年7月14日至2024年9月9日所拖欠的养老服务费8600元,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丽丽: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创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孙丽丽、第三人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792号,原告阜阳创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代偿款本息合计132580.71元及利息(利息以132580.71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扣划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18760.95元(违约金以132580.71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自扣划之日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5月7日);3.依法判令原告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对颍州区府前路156号双清院子22#住宅楼903室房屋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国付:本院受理原告王洪辉诉被告王国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96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庐江县建星膨胀剂厂、巢湖市庐江县永昌水泥有限公司、邢周友、袁新芝、郭孝春、李菊琼、郭进、安徽省庐江县锦龙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庐江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新疆微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1.毋劲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2.解聘白铠瑞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白铠瑞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此日期后,该两位人员无权对内履行职务,对外进行的任何业务、承诺、活动均属其个人行为,均不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无关。

新疆微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遗失声明

本人陈思帆,于2024年10月26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05090092,声明作废。

陈思帆